

2019 法治中国的民生关切

文/新华社记者 罗 沙

民之所盼,施政所向。

扫黑除恶为百姓扫出一片朗朗晴天,治理高空抛物坠物管控“头顶上的风险”,加强立法保障疫苗、药品安全……回首刚刚过去的2019年,法治中国建设切中亿万百姓所需所急所盼,与你我息息相关。

扫黑除恶不歇气 不间断不止步

彻查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被告人杜少平被判死刑。

深挖云南孙小果案,孙小果被判死刑,19名涉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分别获刑二年至二十年。

黑龙江呼兰于、杨、王、董“四大家族”被查,打掉包括区委书记、区长在内的14名“保护伞”。

……

2019年,扫黑除恶进入啃硬骨头、蹚深水区的攻坚突破之年。严打涉黑涉恶犯罪,顺应民心、彰显正义,带动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保障百姓安居乐业。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25日,全国打掉涉黑组织2367个,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9571个,34792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截至2019年9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移送司法机关5500人。

2019年上半年,全国刑事案件案件同比下降6%,八类严重暴力案件下降11.1%,涉枪案件下降44%。

为民除害的“大扫除”不歇气、不间断、不止步,专项斗争必将以更大战果回应群众期待,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更好捍卫 食品药品安全

“舌尖上的安全”牵动人心,假药劣药严重危害百姓健康,“问题疫苗”更是令人深恶痛绝……

2019年2月,吉林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相关责任人被严肃处理。

2019年1至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00余名。

2019年12月,疫苗管理法、新版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

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惩罚,增设“处罚到人”制度,最高可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年收入10倍罚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充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要求。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严防假药劣药进入流通渠道,对网络销售药品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原则……药品管理法促进百姓用药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

对疫苗犯罪行为,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等行为,设置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疫苗管理法实行最严格疫苗管理制度。

更好管控 “头顶上的风险”

江苏10岁男童路过建筑工地时被坠落的钢管砸中头部。

北京一对情侣吵架竟从12楼往下扔酒瓶。

……

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必须坚持法治思路。

2019年8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草案同时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2019年12月,由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亮相。草案又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对于高空抛物坠物的防范责任。

治理高空抛物坠物,更离不开严厉惩处。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这份司法解释公布后数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蒋某被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一年。

更好保护教育 未成年人

父母虐待子女、教师性骚扰学生、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如何加大对孩子们的保护力度,同时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2019年10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同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扩容近一倍,新增了“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草案还增设校园性骚扰行为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2019年1至9月,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37514人,提起公诉43640人。同时,最高检正联合相关部门着手建立全国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针对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干预或矫治措施。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对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声音,专家指出这并不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好办法,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必须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教育、矫治制度体系,推动解决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

继续推进破解 执行难

执行是司法领域关键一环。“执行难”会让法院判决成为“法律白条”,不仅侵害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影响人民群众的法治信心。

2019年3月,最高法院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法院工作报告中的数据引人注目:3年来,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5%、105.1%和71.2%。

解决“查人找物”难题,人民法院与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16类25项信息,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会同60家单位采取11类150项惩戒措施,数百万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

解决执行难,不能止步于“基本”。2019年6月,最高法院公布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确定十个方面、共计53项主要任务,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西蒙奈伦置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的营销及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西蒙奈伦置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

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抵债资产情况:抵债资产坐落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具体为:内蒙古西蒙奈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蒙奈伦广场一期8号楼(建筑面积共计13,654.60平方米);150个地下车位(地下负一层81个,地下负二层69个)。楼盘性质为独立产权商业写字楼,建成于2012年。2018年3月29日,分公司以协议抵债的方式取得该资产。目前1-8层为闲置状

态,9-12层为使用状态。

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抵债资产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北部区域,该区域为融合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生活居住、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新区。抵债资产紧邻呼和浩特火车站和白塔国际机场,与丹拉高速公路联系方便,具有优越的对外交通联系,适用于各类办公场所及商业项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

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1月3日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处置方式:转让或租赁

上述抵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与租赁。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与租赁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上述资产在公告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海先生 0471-6908203

张女士 0471-6903982

监察审计人员:张先生 0471-6902283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